

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生宿舍 BOT 計畫，因前置作業評估未臻周妥，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改善營運缺失，致學生住宿意願偏低，並衍生履約爭議，進而終止投資契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提升住宿率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簡稱教育農林審計處)稽察發現，國立臺東大學(簡稱臺東大學)辦理學生宿舍 BOT 計畫，因前置作業評估未臻周妥，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改善營運缺失，致學生住宿意願偏低，並衍生履約爭議，進而終止投資契約，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臺東大學積極檢討改善，已提升住宿率，對於異地學子住宿極有助益。



臺東大學 BOT 宿舍
(臺東大學提供)

臺東大學為解決該校遷校至知本校區之學生住宿問題，開放廠商投資經營學生宿舍，經於民國(下同)94 年 12 月 30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，投資金額為 3 億 9,893 萬餘元，營運年限 35 年。96 年 10 月 1 日完工，廠商僅營運 6 年餘，即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嗣經該協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做成仲裁判斷，確定全案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終止投資契約，並由該校價購買回及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營運。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臺東大學辦理學生宿舍 BOT 計畫前置作業評估欠周，自償率嚴重失真，肇致完工營運後，廠商無意就學生所提營運缺失事項，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該校亦未積極介入協調，致使學生住宿意願偏低，終因廠商不堪營運虧損，而提付仲裁終止投資契約，為免影響學生權益，經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部業已督促臺東大學研提改善措施，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納入該校內部控制機制，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。該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率已由接管前 75.7% 提升至 90.91%，有效解決學生住宿問題。